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傑出校友獎頒發作業要點

82.03.25	系所務會議通過
86.02.24	系所務會議修正
86.06.27	系所務會議修正
92.11.18	系務會議修正
97.04.24	系務會議修正
102.04.11	系務會議修正
107.12.20	系務會議修正
111.04.27	系務會議修正

- 一、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傑出校友獎(以下簡稱本獎)每年頒發一次，於系舉行校友聯誼會年度大會時頒發。
- 二、提名資格：凡本系畢業之校友，其在社會各領域任職或服務而有實質貢獻，並尊重工程倫理與專業道德，足為表率者。
- 三、提名方式：本系成立多年，為國蘊育英才，桃李滿天下，為鼓勵各年齡層之傑出校友，推舉辦法如下：
 - 1.凡本系大學部畢業校友畢業每滿二十年、三十年、四十年、四十五年，由該屆校友互選共同推薦至多一位候選人。
 - 2.凡年齡在四十歲以上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由本系校友至少五位以推薦方式提名：
 - (1) 研究所畢業校友。
 - (2) 大學部畢業校友，但不在畢業滿二十、三十、四十、四十五週年之列者。
 - 3.已當選校友不得重複獲獎。
 - 4.推薦人得填寫推薦表，並於規定期限前寄交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系主任收，再交由遴選委員會審查與遴選，每年頒獎名額不得超過七位。
- 四、遴選委員會組織：由母系推派教師六位(含系所主任一位)與臺大土木系所校友聯誼會中校外理事互推代表三位(含理事長一位)、財團法人台大土木文教基金會互推董事2位，共同組成，委員任期為一年，委員們互推一位擔任召集人，負責召開會議，並辦理遴選作業，遴選時應有 2/3 (8位) 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 2/3 以上投票同意後通過。
- 五、凡年滿七十歲之校友，均列名為長春校友，並於屆齡後首次出席校友聯誼會年度大會時頒發長春校友徽章以示尊崇。
- 六、作業要點經本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